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5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62,300股。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总数为762,300股。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5日。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2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22.18元/股调整为21.78元/股;并确定以2022年12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4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五)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六)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2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22.18元/股调整为21.78元/股;并确定以2022年12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4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千禧海阔大酒店三楼会议厅I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名称, 数量, 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冷文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0人;董事冷文斌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俞培佛先生、俞前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郑国强先生、独立董事郑启福先生、陈金山先生、田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0人;监事武建敏女士出席现场会议,监事董云雄先生、梁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3、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7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资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二家公司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9月9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资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
1、二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9月5日10时至2025年9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6次拍卖七水硫酸镁,本次拍卖竞价失败。
2、二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9月8日10时至2025年9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1次拍卖味精,本次拍卖竞价失败。
3、二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9月7日10时至2025年9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8次拍卖工业盐酸,第7次拍卖七水硫酸镁,第10次拍卖硫酸锰和豆粕水溶液。上述被第8次拍卖的工业盐酸,第7次拍卖的七水硫酸镁、第10次拍卖的硫酸锰和豆粕水溶液存放在宁夏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一、获取资料的基本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收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拨付的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助人民币1,131万元整,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为了鼓励子公司加快项目建设更新及投资建厂,按照相关资金政策给予子公司设备更新补助。子公司已于2025年9月9日收到该笔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资料的基本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收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拨付的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助人民币1,131万元整,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为了鼓励子公司加快项目建设更新及投资建厂,按照相关资金政策给予子公司设备更新补助。子公司已于2025年9月9日收到该笔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5-04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名称, 数量, 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董事长邵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梅宇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秘书赵启明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5-临40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截至2025年9月8日,本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购”)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3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446546%;最高成交价格为8.50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36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26.177亿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26)。
(二)截止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936,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39322%;最高成交价格为8.50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2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812.077亿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27)。
(三)截止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6,79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10682%;最高成交价格为9.00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2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967.861亿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32)。
(四)截止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8,86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318779%;最高成交价格为9.00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2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5,455.523亿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39)。
(五)截止至2025年9月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2,430,000股,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为5.866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8502%,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9.00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20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9,136,044.55亿港元(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99,416,388.42元,未超过1亿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的回购正在办理交割,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位于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数量区间内(即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1500万股)。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与回购方案的数量下限、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数量上限;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未达到回购方案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数量总额上限,至此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按既定方案实施完成。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B股股份数量为12,430,000股,将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国际仲裁委申请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备查文件
B股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证明。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公司通知,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扬州鼎川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HC1202
托管人名称: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9月8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公司通知,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扬州鼎川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HC1202
托管人名称: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9月8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